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人民医院的DSA、伽马刀等射线装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、效果控制评价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DSA、伽马刀等射线装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、效果控制评价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.135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9.985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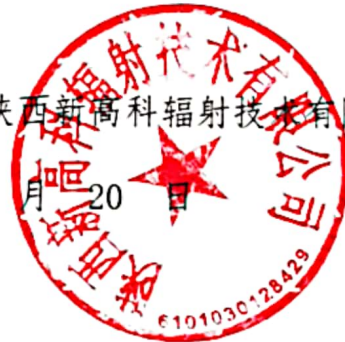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0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